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1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9 点 00 分 开始,依次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符合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审议及批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豁免因建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事项及建议非公开 A 股发行而触发的 A 股全面要约义务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锁定期安排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 2、3、5、10 的投票结果。

(三)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锁定期安排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至 10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至 8 项、10 项议案、2021 年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1/3/9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年度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

3、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符合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锁定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审议及批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豁免因建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事项及建议非公开 A 股发行而触发的 A 股全面要约义务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锁定期安排			
1.08	上市地点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1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玻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接到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科技集团")通知,凯盛科技集团已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37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洛阳玻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原则同意洛阳玻璃向包括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洛阳玻璃总股本 30%,即不超过 164,562,129 股(含本数)的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洛阳玻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专项用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原则同意凯盛科技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3.62%(含本数)、不超过 70,975,646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中国建材集团系统内一致行动人对洛阳玻璃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四、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密组织,规范操作。凯盛科技集团应按照国有股权相关管理规定切实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实施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填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会议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95,000 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1,500	3.95%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013.70 元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342.47 元
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84,000 元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15,068.49 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945.21 元
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98,904.11 元
9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5%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9,000 元
1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2,638.89 元
1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035,500 元
12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89,315.07 元
1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58,904.11 元
1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088,876.71 元
1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36,849.32 元
1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3,424.66 元
1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50,684.93 元
18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02,246.58 元
1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89,315.07 元
2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75,808.22 元
2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9,863.01 元
2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14,041.10 元
2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6,602.74 元
2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0,986.30 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8,882.19 元
2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83,465.75 元
2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6,666.67 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7,369.86 元
2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0,876.71 元
3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2,657.53 元
3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84,794.52 元
3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92,397.26 元
3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650.68 元
3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561.64 元
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中
3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6,875 元
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016,745.21 元
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7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6,123.29 元
3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5,123.29 元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履行中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8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履行中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2.8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履行中
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15%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履行中
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履行中
4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95%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901,13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上述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72,200,56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93,101,694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9,82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734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0,761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0,745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116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134,521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692
8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2,447
9	凌超	648,298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8,298
1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48,298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48,298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48,298
14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
16	邹瀚枢	648,298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13
合计		20,901,134

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20,901,134 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不存在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人")同意自格尔软件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格尔软件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或"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或"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或"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格尔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901,134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9,821	2.50%	4,829,821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734	1.19%	2,291,734	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0,761	1.08%	2,090,761	0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0,745	0.84%	1,620,745	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116	0.72%	1,384,116	0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134,521	0.59%	1,134,521	0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692	0.55%	1,069,692	0
8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2,447	0.50%	972,447	0
9	凌超	648,298	0.34%	648,298	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8,298	0.34%	648,298	0
1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48,298	0.34%	648,298	0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48,298	0.34%	648,298	0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48,298	0.34%	648,298	0
14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	0.34%	648,298	0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	0.34%	648,298	0
16	邹瀚枢	648,298	0.34%	648,298	0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13	0.17%	320,913	0
合计		20,901,134	10.82%	20,901,13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722,851	-4,722,851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81,687	-14,881,687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8,298	-648,298	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48,298	-648,29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901,134	-20,901,13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2,200,560	20,901,134	193,101,6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200,560	20,901,134	193,101,694
股份总额		193,101,694	0	193,101,69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以及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铜材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决定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仅用于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与本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铜、塑料、橡胶、铝等。

2、投资额度: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授权及期限: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产品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强。

4、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公司审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与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可以有效地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公告并报送了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请做好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告知函》的补充问题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问题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 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83、2020-86、2020-87、2020-092、2020-095、2021-004、2021-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23,395,6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9.1345%。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22,240,1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8.983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1507%。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150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16 太安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23,356,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6248%;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3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和郭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和 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和 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